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函

地址：11159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1號
聯絡人：蔣婷宜
電話：02-88669600 分機 1464
傳真：02-28381609
信箱：d062010@ncft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傳藝國樂字第11030009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及報名表各1份 (110D000733_110D2000357-01.jpg、
110D000733_110D2000358-01.pdf、110D000733_110D2000359-01.odt)

主旨：本中心臺灣國樂團辦理《國樂頻道-樂動客庄》國樂推廣
音樂會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文化平權並深化國樂藝術推廣，本中心臺灣國樂團於110年度辦理《國樂頻道-樂動客庄》音樂會，透過導聆音樂會融合臺灣客家文化特色，並搭配手語翻譯員及輔具（如：點字版樂器配置圖）提供聆賞者深入欣賞國樂演出，演出海報及報名表如附件。
- 二、演出日期：110年4月14日至4月17日、4月20日至4月24日。
- 三、演出地點：臺灣戲曲中心3202排練廳（111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1號小表演廳）。
- 四、演出時間：每日二場，每場次演出時間40分鐘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免費報名，每場次上限人數為50人，依報名時間先後排序座位，額滿為止，本中心保有座位異動權。
- 六、歡迎身心障礙單位報名，請逕電洽本案聯絡人，俾利提供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0/02/25



041100013594 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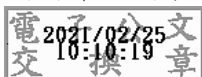


適當協助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本中心臺灣國樂團研究推廣科蔣婷宜，電話
02-88669649；E-MAIL：d062010@ncfta.gov.tw。

正本：客家委員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文化部、本中心臺灣國樂團



裝

訂

線

